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清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赵清云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赵清云先生简历

赵清云,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职员、副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经理、制造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总监。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50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控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信息外,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9.81万元,比2024年增长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49.28万元, 比2024年下降2.34%;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2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2.4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1.4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五)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六)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49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因被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目前,上述申请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本次公司股票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但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会发生变化。

一、关于撤销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等相关规定,因被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

二、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3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周家海先生,董事、总经理周升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江英女士,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 (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PdxPuI8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磊

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

邮箱:zqb@etransfa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51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 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2日 (星期二)15:30-17:00在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独立董事张华香女士、总经理郝建清先生、副总经理宋亚楠先生、财务总监贺丽楠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OTStx6R7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35-2659962

邮箱:ir@gospel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0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19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cf_60085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 上午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肖海潮先生

总经理:刘大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艳彬先生

财务总监:王譞女士

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 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cf_60085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雷明君

电话:010-88525777

邮箱:htcf_60085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4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3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 √ |
| 4 | 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 √ |
| 5 |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6 | 修订《公司章程》 | √ |
| 7 |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 |
| 8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相关临时公告、文件。

(2)第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相关临时公告、文件。

(3)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77 | 中国电影 | 2026/5/2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1),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 会 回 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 | | 股东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2026年 月 日 | | |
|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 | | |

注: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5月22日(周五)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3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 | | |
| 4 | 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 | | |
| 5 |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 6 | 修订《公司章程》 | | | |
| 7 |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 | |
| 8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6)。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54,900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5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862,4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曹子君先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51万股。

除上述情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新增持有公司股票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余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4,900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01,024 | 0.03% | —— | 1,301,024 | 0.0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24,499,488 | 99.97% | 20,954,900 | 3,903,544,588 | 99.97% |
| 总股本 | 3,925,800,512 | 100% | 20,954,900 | 3,904,845,612 | 10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本次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待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9)。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2